

# 投保须知

## 【基本信息】

本产品为国华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，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[2013]563号，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本公司在北京，上海，重庆，天津，江苏省，浙江省，安徽省，河南省，湖北省，湖南省，广东省，四川省，山东省，河北省，山西省，辽宁省设有分公司。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，但对于本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，您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，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
## 【产品介绍】

### 1. 保险责任：

乘坐、驾驶私家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障 10 万元；

乘坐、驾驶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障最高 10 万元。

2. 本产品投保年龄：18-50 周岁，仅限本人投保；

3. 每次限购买 1 份，可购买 5 次；

4.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，自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；

5. 请确认你的职业类别是以下种类中的一种：内勤人员、外勤人员、私营企业主（不亲自作业）、村委会居委会人员、学生、家政服务人员、自由职业内勤、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、离退休人员（无兼职）；

6. 本产品为短期意外险，无犹豫期；

7.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7.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7.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7.3 被保险人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7.4 被保险人酗酒、殴斗、服用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
7.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7.6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7.7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7.8 被保险人猝死；

7.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
7.10 食物中毒，药物过敏；

7.11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；

7.12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活动、车技表演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时发生的意外事故；

7.13 被保险人分娩、流产、宫外孕、不孕不育治疗、人工受精、怀孕、堕胎、节育（含绝育）、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；

7.14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

7.15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；

7.16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美容、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、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；

7.17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（包括椎间膨出、椎间盘突出、椎间盘脱出、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）；

发生上述第 7.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

**金价值；**

**发生上述第 7.2 至第 7.1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；**

8.购买过程中，请确认被保险人符合以下条件：

8.1 被保险人未曾被任何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收额外保险费或作任何形式的合同修改。

8.2 被保险人过去五年内未曾因病（非意外事故）导致：连续服药、接受治疗超过 30 天，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。

8.3 被保险人过去六个月内未有反复头痛头昏、胸痛、咯血、气喘、肝区不适、腹痛、血尿、便血、紫癜、消瘦（近三个月内体重变化是否超过 5 公斤）。

8.4 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未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：高血压，糖尿病，恶性肿瘤，冠心病、心肌病、心内膜炎、心律失常、血管瘤、脑膜炎、心脑血管疾病、癫痫、重症肌无力、多发性硬化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氏症、精神类疾病、艾滋病或 HIV 感染、肺气肿、肾功能衰竭、多囊肾、慢性肝炎或肝硬化、肺肝肾等脏器疾病、白血病、血液病、内分泌代谢疾病、III 度烧伤、职业病、红斑狼疮、风湿免疫性疾病、脊髓疾病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脑外伤后综合症。

8.5 被保险人未有智能障碍、躯体畸形或功能障碍、肢体缺失；未有言语、咀嚼、视力、听力等机能障碍；未有酒精、药物滥用成瘾史以及使用毒品、镇静剂及其它违禁药物。

8.6 被保险人目前未从事高危职业。被保险人未计划前往中东地区、非洲、阿富汗、巴基斯坦、印度等危险地区旅行，工作或居住。被保险人未有参加飞行、潜水、滑水、漂流、跳伞、武术比赛、拳击比赛、赛车、蹦极、特技表演等危险运动的爱好。

8.7 被保险人未曾向其他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意外险，或有申请但各类意外身故责任（包含驾乘）的累积保额不超过 100 万。

**【服务流程】**

1.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。如您需要发票，请拨打客服热线：（021）95549。

2. 相关保险金的支付方式：理赔款将会在我们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。

**【理赔流程】**

1.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，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，并进行理赔申请。为了更便捷快速的为您服务，建议您可以先通过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/021-95549 或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理赔报案”栏目进行报案，我们将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向您了解保险事故的情况，并介绍理赔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。

2. 理赔申请材料标准格式的电子版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单证下载”栏目下载，也可以通过国华各分支机构获取纸质版本。理赔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通过快递、发送电子邮件（95549@guohualife.com）或亲临国华各地分公司柜面的方式交给我们。我们收到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，将在 5 日内（情形复杂为 30 日内）作出核定；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将在达成给付协议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理赔过程详情及特殊情况处理，请您查阅保险条款的有关内容。

**【重要告知】**

如实告知义务：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

况的，我们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**【其他信息】**

1.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，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2.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（021）95549。
3. 您授权国华人寿保险公司有权向第三方以及同意第三方机构查询、核实、搜集、处理、共享、使用（含合法业务应用）其本人相关个人信息。

**【偿付能力】**

截止 2017 年第 4 季度末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3.10%、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，其中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。